

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申請掘骨(檢骨)須知

一、申請人資格：

應以死亡者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等內旁系血親為申請人。

二、申請起掘、遷葬、檢骨等證明需具備之文件

(一) 亡者之除戶謄本正本。

(二) 申請人之戶籍謄本正本(證明與亡者有親屬關聯)與印章。

(三) 照片三張：

公墓:(公墓標誌一張、墓碑一張、墓的全景一張)。

私地:(地籍謄本一份、墓碑一張、墓的全景一張)

(四) 填具申請書：起掘地點、時間等。

(五) 填具切結書：起掘後一切糾紛願負完全責任。

*其申請作業流程如下：

郵件申請(或親自或委託)書面審查→現場會勘(依申請人指定日期)→同意起掘函→墓主自行雇工起掘→完工後墳墓照片→送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。